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文件

院发〔2025〕18号

关于修订《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医保异地就医患者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处、部（室）、临床医技科室、科研机构、教研室及直属部门：

为加强医院（临床医学院）医保异地就医患者的管理，决定修订《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医保异地就医患者管理制度》，经2025年1月8日院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医保异地就医患者管理制度
2.省直医保和兰州市医保患者转外申办及报销流程

- 3.甘肃省省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转诊转院审批表
- 4.兰州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转诊申请
表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

2025年2月7日



院长办公室

2025年2月7日印发

附件 1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医保 异地就医患者管理制度

一、适用人群

医保异地就医人员包括来院就诊的省内、省外医保患者及跨省就医的甘肃省直和兰州市医保患者。

二、备案管理

（一）省内异地就医需备案并执行参保地规定。

（二）跨省异地就医住院需先行备案，门诊和药店购药不需备案。

（三）备案可通过参保地医保经办窗口或医保服务平台 APP 等多渠道办理。

（四）备案后住院医疗费用实行出院直接结算。

三、就医管理

（一）异地来院就医的医保患者实行一站式结算，持医保电子凭证、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办理相关手续，出院时结清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医保基金支付部分由就医地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与定点医药机构结算。

（二）按规定未能一站式结算的，全额自费结清在院期间的医疗费用，返回参保地医保管理部门申请报销。

（三）异地来院就医医保患者的住院费用，根据医院等级及

收费标准进行系统结算。

四、异地转诊管理

（一）异地转诊要求

- 1.多次检查会诊，仍不能明确诊断的疑难病症患者。
- 2.因病情需要做某项检查和治疗而医院无此项业务的。
- 3.病情严重确需转省外就医。

（二）异地转诊流程

1.非兰州市医保患者转诊需开具《疾病诊断证明书》，注明患者需转外省就医，根据参保地相关转诊规定办理异地就医手续。

2.省直医保和兰州市医保患者转诊需持《疾病诊断证明书》、在医疗保险管理处服务窗口办理异地就医手续。（见附件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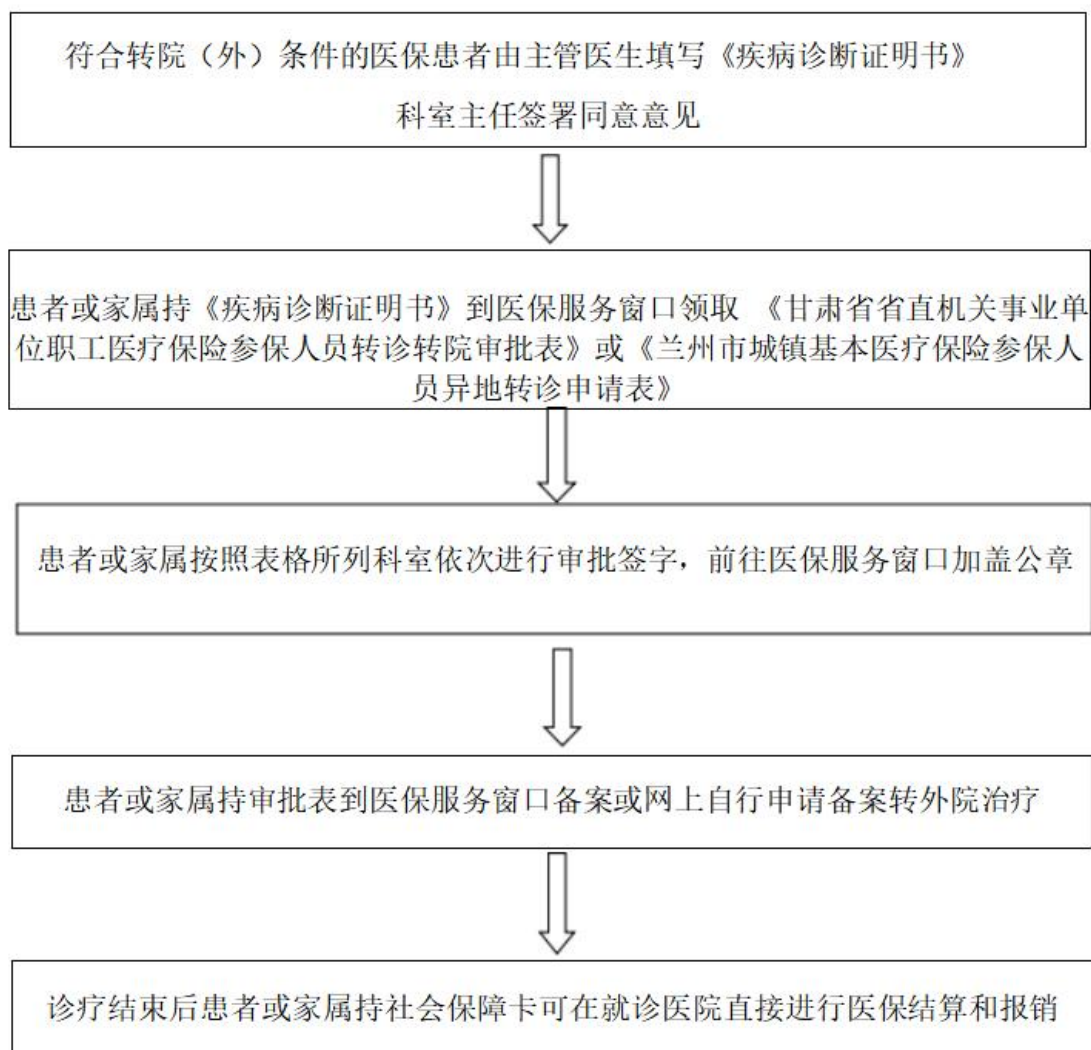
五、附则

（一）本制度由医疗保险管理处负责解释。

（二）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甘肃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方案的通知》（院发〔2018〕318号）、《关于印发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关于兰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患者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院发〔2020〕7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省直医保和兰州市医保患者转外申办 及报销流程



附件 3

甘肃省省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 参保人员转诊转院审批表

患者姓名		性别		人员类别		住院号	
所在单位				社会保障卡号			
转出医院				拟转入医院			
患者(代理人) 签名				联系电话			
疾病诊断							
诊疗情况							
转院(诊)理由							
经治医生签名							
科主任 签 名	(盖章) 签名:						
转出医院 医保科 (处)意见	(盖章) 科(处)长签名:						
分管医 保院长 签名	(盖章) 签名:						

附件 4

兰州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异地转诊申请表

患者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患者(代理人) 签名				社会保障卡号			
参保人员类别	☐ 城镇职工 ☐ 城乡居民			联系电话			
转出医院		转出方式	☐ 住院 ☐ 门诊	住院号		拟转入医院	
疾病诊断							
诊疗情况							
转院(诊)理由							
经治医生签名				转 出 医 院 意 见	医保办签章 年 月 日		
科主任签名							
转外人员意见	(本人或代办人员)签 章 : 年 月 日						